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cheng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版本号: ZLJL-04-006

合同编号: LC-DH

合同履行地: 广东省____市____区(镇)

环境检测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第一季度中山市神湾镇古宥水库、南镇
水库水质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中山市神湾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托单位(乙方):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5日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cheng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为了给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

1、受测单位基本信息（☒同委托方信息 ☒详见下表）

基本信息			
名 称	中山市神湾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北 4 号		
联系人	雷先生	联系电话	18024818841
电子邮箱	(用于接收电子报告)		
报告抬头	☐ 同委托方信息 ☒ 同受测单位信息 ☐ 其他：		
项目名称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 验收检测 ☐ 环评检测 ☐ 执法检测 ☐ 信访投诉检测 ☐ 送样检测 ☐ 其他		
样品来源	☐ 委托方送样 ☒ 检测方取样 ☐ 其他：		
余样处理	☐ 检测方处理 ☐ 自取 ☐ 邮寄退回（到付）（回寄信息： ☐ 与委托方相同 ☐ 其他：__）		
样品危险性	☒ 非危险性样品 潜在危险样品（ ☐ 腐蚀性 ☐ 易燃易爆 ☐ 毒性（非剧毒） ☐ 氧化剂 ☐ 挥发性 ☐ 其他：__）		
服务类型	☒ 普通服务（5-7 个工作日） ☐ 加急服务（3 个工作日；100%附加费） ☐ 特急服务（1-1.5 个工作日，200%附加费） ☐ 其他协议：特殊项目__个工作日		
检测方法	☒ 委托方同意授权受委托方选定检测方法 ☐ 委托方指定方法，如：		
是否有需要分包项目	☐ 是 ☐ 否	☐ 当检测能力和资源受不可抗力限制时同意授权受委托方选择有能力的检测分包方	
	分包项目：		
报告类型	☒ CMA 报告 ☐ 非资质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报告数量	☐ 按委托协议出具一份报告 ☐ 按样品类型分别出具报告 ☒ 按点位出具报告 (如果不选则默认按协议出具报告；如有报告拆分请在检测信息备注注明)		
报告形式	电子报告（电子报告默认为固定唯一形式）		
报告语言	☒ 中文 ☐ 中英文双语：加收 200 元		
报告是否需要附图片	☐ 是 ☐ 否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cheng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Co.,Ltd.

结果评价	☐ 不需要 ☐ 添加限值 ☒ 添加判定（如果不选则默认不需要进行结果评价，如需添加限值或判定，请在检测信息中填写判定依据）				
报告递送方式	☐ 电邮（电子报告默认方式） ☐ 快递（纸质报告默认方式） ☐ 自取				
纸质报告寄送地址	☒ 同委托方信息 ☐ 同发票抬头公司信息 ☐ 其他：				
检测信息及报价单					
检测类别/场所	项目内容	标准收费（元）	测试点数（个）	测试频率（次/年）	合计（元）
地表水-水源水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	2500	2	1	5000
检测费合计（元）					5000
总费用合计(含税)：（大写）人民币 伍仟 元整， RMB 5000 元					

2、除非特别指定，乙方对检测完全有判断权，其中包括检测方法的选择以及使用最新版本的检测方法来完成检测。如甲方未指定检测方法，则视为同意乙方所选择的方法。

3、如必要，乙方可将部分检测项目分包至其他检测机构，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或单位盖章确认后，则视作甲方已同意分包并同意乙方将有关检测项目的必要信息提供给承包方。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增值税税率因税法修改而发生变动，双方可依据不含税金额及变动后的税率调整合同金额后继续履行合同，并按变动后的新税率开具发票。

5、结果符合性判定规则：（1）若委托方无指定判定规则时，则默认不进行判定；（2）若委托方指定判定规则时，按客户要求符合性判定；（3）其他情况按产品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性判定或本公司的判定规则符合性判定。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乙方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相应款项及提供所需要的资料后，检测报告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版报告给甲方。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上述期限内不能出具检测报告，则时间相应顺延。

2、因技术规范要求或设备使用外部环境条件限制，乙方可临时调整技术服务计划，并与甲方另行商定项目进度时间。



3、甲乙双方约定检测日期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极端天气无法采样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沟通，再行安排检测工作。

4、委托检测所指的工作日为工作天数。服务周期计算从采样后第二天开始，送样从实验室接收样品后第二天开始计算，具体周期将会另外通知。检测指标不在加急范围内的不参与加急服务，不包括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当天 17:00 以后收到的样品均视为第二个工作日接受的委托；某些检测根据检测程序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客服代表将以邮件的形式与甲方进一步确认。

5、乙方存档的检测报告、原始数据及样品资料信息原则上将被保存 6 年（以报告签发日期始计），6 年之后如委托方未提出要求的，存档的检测报告、原始数据及样品资料信息将由本公司自行处理。

6、除非特殊约定外，乙方对检测完毕的样品自报告签发之日起保留一个月或依据该样品特性保留较短期限。保管期限过后，乙方有权自行处置。对乙方不具备条件保存的样品，甲方应在取回报告的同时应取回剩余样品。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时间及方式

□全款支付：出具检测报告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全款支付；

2、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不得以与乙方存在争议、交叉索赔或款项抵销等任何理由，扣留或推迟支付任何款项。

3、甲方需按乙方指定的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付款，乙方未授权任何个人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相关费用，如因甲方向其他人付款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5.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凯茵新城支行（如无法选择“凯茵新城支行”可选所属大额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19901040004967

一般账户：



开户名称：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19101040031322

5、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中山市神湾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税 号： /

单位地址：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北 4 号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开展技术服务过程中，甲方需向乙方如实提供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因甲方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造成报告失真，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对乙方造成的一切影响及损失由甲方负责。由于甲方提供的信息与资料发生变化或有误致使项目方案或相关报告内容发生调整时，双方需另行协商服务方案、费用和履行期限。

2、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检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并对所提供样品材料的真实性和按照合同中的检测时点采集的样品的代表性承担保证责任。对由于甲方提供的样品信息、实物等不真实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对送检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或潜在的危害，如有毒有害、放射性、爆炸性或易传染等样品，应事先告知乙方。

3、如果样品为甲方送检的样品，则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所送检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送检样品的评价。

4、甲方应对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及安全保障。若甲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乙方人员人身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须整改保障检测现场的安全，整改时间不计算在乙方服务期限内。

5、甲方保证监测当天和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条件符合监测要求。如有有组织废气需监测的，应该提前在确定的采样位置开设采样孔。如排气筒高度较高时，请提早告知乙方作准备。如不能直接到达的采样平台，请甲方提早准备好扶梯，保证现场监测人员的安全及方便操作；现场应设置监测仪器设备需要的工作电源，如没有电源到达的请提早准备好电源。



6、乙方承诺采用合理谨慎的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技术服务，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开展技术服务；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7、甲方了解所委托检测报告的适用范围，不得将报告作为超过此次所委托的检测报告适用范围的依据，因此产生的疑异、纠纷、处罚等与乙方无关。

8、甲方不得利用检测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涂改、变造报告形式和内容。对由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如发生对检测报告的不正当使用，本公司保留收回检测报告的权利。

9、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7天内书面提出复检（乙方只进行一次复检），逾期不予受理。如甲方提出复检要求的，仅限对原样品按原检测方法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维持原检验结论的，甲方需要支付与原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等额的复检费用。对于以下情况，乙方不受理复检：①原样品已用完或原样品剩余太少不足以复检的；②原样品已被甲方取回的；③原样品超过保存期限或已变质的；④微生物检测等不可重复检测的项目；⑤样品或其待测组分不稳定；⑥收到检测报告已超过7天的。

第五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双方如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	雷先生	乙方联系人	陈泽彬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18024818841	手机号码	18928188506
固定电话	0760-86605880	固定电话	
地址	/	地址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邮箱、电话、地址等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法律文书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或地址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地址的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原联系方式和地址依然有效，按原联系方式发出或按原地址邮寄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2、甲方联系人权限为：代表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填写及修改合同信息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活动；乙方联系人权限为：代表乙方填写及修改合同信息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活动。

3、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代表共同签字且单位盖章确认后



方为有效。检测合同变更生效后即按更改合同或协议执行。

第六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服务过程中一方向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资料、生产工艺资料、甲方的技术资料、技术和方法等），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并应采取保密措施防止以上信息被第三人获得（上级监管部门要求的与监管活动相关的信息除外），同时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该商业机密的雇员有相同的义务。

2、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检测技术服务（包含任何形式版本）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检测报告知识产权不涉及甲方要求保密的内容，如技术专利、商业秘密等。

3、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数据皆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的约束。

第七条 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各自工作人员在项目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除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或其他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行为，保证廉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已收款项不予退还。若该款项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2、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已收款项应予退还。若该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致使本合同期限延误达九十日以上或无法执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款项不予退还。若该款项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4、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技术资料和完整数据，并收到甲方所付款项之日起，两个月内因自身原因不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不进场开展工作或中止提供一切服务并拒绝发出相关技术报告书及任何相关资料。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超过九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到达采样现场，如因甲方原因（如临时取消检测未通知乙方、现场工况不满足、排放口不规范等）导致无法采样的，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第一条中《检测信息及报价单》的报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cheng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价支付乙方本次交通费、现场采样人工费。

7、如遇疫情、地震、雷击、罢工、战争、国家政策改变、国家和地方法规、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和要求发生改变等不可抗拒因素，合同需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款项不予退还。

8、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保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合作的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协商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联系人确认的现场采样和检测方案、现场采样原始记录、往来电子邮件、有关备忘录和其它规定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5、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市神湾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北 4 号

甲方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2026年1月5日

乙方（盖章）：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22 号

乙方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2026年1月5日